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校 85 年 10 月 15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1 年 6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組織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與功能如下：
- 一、依照本校之教育理想與目標，及大學法相關規定研究發展本校各類課程規劃之規範。
  - 二、審議各教學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
  - 三、評鑑各教學相關單位課程。
  -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科(含共同學科、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等教學單位)、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應成立課程委員會，分級負責課程規劃審議事宜，其委員會成員除所屬教師代表外，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校友、業界等成員參加。  
以上各層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應提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共同學科、師資培育中心、各學系所、體育室及軍訓室等主管組成。  
本會於召開會議時除前述委員外各學院應推派學生一人為代表參與討論。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處理本會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原則上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